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充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质押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具体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专利权质押担保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充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质押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具体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专利权质押担保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充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质押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具体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专利权质押贷款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本次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信息运维管理系统	ZL202310660480.3	授权(2023.8.8)

三、本次专利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合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进行贷款,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专利权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专利权质押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次质押的专利权将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30时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7:00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3-05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3-05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7,0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60人;预留3,0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3-002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信软件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4.2023年1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0人调整为8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00,000股调整为26,231,000股。

6.2023年2月17日,公司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857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26,231,000股。

7.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1,477,200股。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1,727,024.80元,合计转增400,431,7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02,590,537股。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红利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1+n)

其中: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20.43/(1+0.2)=17.025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23.1×(1+0.2)=3,147.72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00×(1+0.2)=360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2,923.1×(1+0.2)=3,507.7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3-05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育翔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3-05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0月27日

●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792,000股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进行了首批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7,0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60人;预留3,0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3-002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信软件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4.2023年1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0人调整为8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00,000股调整为26,231,000股。

6.2023年2月17日,公司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857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26,231,000股。

7.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1,477,200股。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3、公司2021年度业绩完全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间尚在计划(草案)规定的有效期间内。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79.2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7.0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外的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21	79.2	2.26%	0.03%
小计	21	79.2	2.26%	0.03%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

同意以2023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79.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1989.11万元,2023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9.2	127.05	716.08	657.85	349.06	139.0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满足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研股份”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女士、毕鑫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3月2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新能源”)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3月2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逄锦香女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3月20日。

·公司董事李振芳女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女士、高芳女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3月2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66元,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168万股。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